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

112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2年06月30日(上學期)

112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1月31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113年02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(學齡) | 4歲(學齡) | 5歲(學齡)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14500 | 14500 | 14500 | |
| 雜費 | 月 | 1750 | 1750 | 1750 | |
| 材料費 | 月 | 1200 | 1200 | 1200 | |
| 活動費 | 月 | 1500 | 1500 | 1500 | |
| 午餐費 | 月 | 1000 | 1000 | 1000 | |
| 點心費 | 月 | 800 | 800 | 800 | |
| 學期總收費 | | 52000 | 52000 | 52000 | |
| 交通費 | 月 | 0 | | |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小時 | 收費方式： 每小時 <u>120</u>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<u>1900</u> 元 | | |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無家長會 | | |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| | |

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(四) 請假退費辦法：

1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2、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五)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五、優惠辦法：

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就讀附設幼兒園優惠辦法辦理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學費以七折收費。

(二) 優惠辦法與政府各項教育補助請擇優辦理不得重複。

六、書包、運動服、餐具…等額外費用，視家長所需購買再依實際情形另行計費。

七、畢業典禮、畢業紀念冊、畢業成長活動及其他戶外教學、親子遊費用，則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

八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九、退費辦法

請家長備妥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向園方提出申請，待園方完成退費行政流程後直接撥款至家長指定帳號。